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目的：為兼顧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及課後與家長聯繫，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方式：

(一)攜帶手機到校學生需填寫「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學期初開學一週內經家長和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生教組長或副生教組長將申請書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列管。(申請者需填寫符合申請書的手機號碼和手機型號)

(二)承上，轉學生或學生個人學期中有手機申請需求，請自行來學務處生教組領取「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並於三天內親自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

五、管理方式：

(一)經申請後，得攜帶手機到校，由各班生教股長或副生教股長於早自習收齊，並於 8:20~8:25 分或 9:10~9:20 分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發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發回，參加夜自習的學生 17:00 後行動電話由學生自行保管)

(二)手機交付時應關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後送交學務處暫存保管。(遲到者自行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

(三)攜帶手機到校，卻未於規定時間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或未自行送至學務處者，經老師發現並且手機關機且未違規使用者，得由學務處生教組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四)未依上述(一)(二)規定，經老師查獲違規使用手機者，得由學務處生教組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酌予以小過以上懲處，並將積極輔導違規使用者。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